关于水源地保护成本及水资源费调整测算评估及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为落实郑栅洁省长《关于淳安千岛湖优质水资源“两山”价值转化路径的对策研究》的重要批示，2021年下半年我县针对千岛湖优质水资源价值转化计划开展两项技术评估研究，需要增加相关预算。

一、工作来源

2020年12月25日，郑栅洁省长就《关于淳安千岛湖优质水资源“两山”价值转化路径的对策研究》作出重要批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市部门研究深化相关对策建议。2021年1月18日省发改委就郑栅洁省长批示来淳调研时提出淳安要加强相关对策建议的技术储备研究，为对策建议落地做好前期准备，以省领导批示为契机，加快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

二、工作内容

（一）水源地投入及其在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价格中的体现研究。

一是落实《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第15条规定，提出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价格中体现水源区水源涵养、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整治等投入的实现思路和路径；二是对千岛湖配水工程水源区水源涵养、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整治等投入及其价格进行理论模型构建及初步测算。

（二）千岛湖配水工程中水资源费调整的可行性研究。

梳理分析千岛湖配水工程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现状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现状，分析千岛湖配水工程水资源费调整的必要性、面临的障碍及其实现路径，给出相关建议。

**委托理由：**千岛湖配水工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优化调整相关评估研究工作与水权交易评估都是我县优质水资源价值转化的路径探索，两者紧密相连。鉴于县综保局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委托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开展水权交易可行性研究、水权交易价格评估等工作形成的扎实基础，结合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推荐意见，建议此次委托第三方评估工作以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委托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开展。